

# 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院政发【2025】06号

## 人文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为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改革，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4〕81号），结合我院师范类专业认证、本科专业设置和本科教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副院长

成 员：由学院其他领导、各系部负责人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

### 二、转出、转入专业及人数

（一）转出人数不受限制。

（二）各专业转入总指标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人数的5%-20%（具体拟接收比例及人数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

### 三、转出基本要求

凡申请转出本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4〕81号）相关规定。

### 四、转入基本要求

### （一）基本条件

凡申请转入人文学院或本院其他专业的本科生必须符合《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4〕81号)相关规定。

### （二）基本要求

（1）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良好，身心健康，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无不及格课程。

（2）申请转入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湖南省内生源学生高考语文成绩112分以上（含112分），外省生源学生自己提供单科成绩换算依据。

（3）申请转入历史学专业、新闻学专业的学生大一第一学期学分绩点应进入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50%。

## 五、转入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分为转入资格审查、笔试和面试，由人文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二）各专业通过资格审查者方可进入笔试和面试。

（三）根据考核综合成绩进行排序，择优录取。排序规则：个人成绩=专业基础测试（笔试）\*7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面试）\*30%。

（四）考核综合成绩达7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缺额不递补。

## 六、转专业工作流程

### （一）学生申请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并于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前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的《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转入学院教务办公室。

## （二）学院审核

（1）对转出申请的审核。由教学副院长、副书记签署同意转出意见。

（2）对转入学生的考核。学院教务办在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笔试和面试。

（3）根据转专业遴选办法确定转入名单，并在学院官网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第1周星期五前学院将《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统一报送本科生院。

## （三）学生接收与管理

（1）学校公示后，根据最终转入名单由学院给转入学生在教务系统中编入新班级。

（2）转入学生管理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4〕81号）相关规定执行。

## 七、其它

（一）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12月起施行。

（二）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2025年12月23日